

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的 通 告

栾政通〔2025〕16号

为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切实加强野生动物管理，有效保护野生动物及其重要栖息地，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猎区

栾川县行政区域内全部划定为禁猎区，禁猎区内禁止一切狩猎行为。

二、禁猎期

栾川县行政区域内全年为禁猎期。禁止猎捕或进行其他妨碍

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及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一切活动。

三、禁猎对象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,禁猎物种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、河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以及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。

四、禁用的捕猎工具

禁止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使用猎枪、军用武器、体育运动枪支、气枪、毒药、爆炸物、土枪、排铳、土铳、地枪、电、地弓、弹弓、粘网、铁夹、钢丝网、弩、弓箭、电击或电子诱捕装置、猎套、猎夹及其他危害人畜安全的猎捕工具和装置。

五、禁用的猎捕方法

在禁猎区、禁猎期内,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、机动车追赶、歼灭性围猎、火攻、烟熏、陷阱、水淹、掏窝、拣蛋、狗撵、播放声音引诱、手捕、挖洞和其他危害人畜安全、危及野生动物、破坏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方法。

六、法律责任

违反本通告规定,在禁猎区、禁猎期非法狩猎、收购、食用、出售、加工、转让、运输邮寄和携带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,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、航空安全保障或者

洛阳市栾川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其他特殊情况需猎捕野生动物的,应当依法申办批准手续,并按照规定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

本通告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,如遇法律法规变动,将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重新发布。《栾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野生动物禁猎区、禁猎期的通告》(栾政通〔2020〕2 号)同时废止。

2025 年 6 月 30 日